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8762027512

传 真： /

地 址： 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概况	1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1
1.3. 项目开工、竣工及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1
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章、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	38
3.4. 污染物产生情况	44
3.5. 项目变动情况	44
4. 环境保护设施	4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5.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9
6. 验收执行标准	62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6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3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63
6.4. 固体废物	6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4
7. 验收监测内容	6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5
8.1. 监测分析方法	65
8.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66
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67
9. 验收监测结果	68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8
10. 验收监测结论	73
10.1. 废气监测结论	73
10.2. 废气监测结论	73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73
10.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结论	73
10.5.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73
11. 附表	74

前言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办理《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赣环审〔2024〕40 号）。

2026年3月进行了《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 kg、制剂3万吨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自主验收针对《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 kg、制剂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分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制剂 5500t，其中乳油500t/a、微乳剂500t/a，悬浮剂700t/a、可溶液剂（包含水剂）3800t/a，不包含5t/a原药和24500t/a颗粒状药肥。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4MA3ADH8XXN001P。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文件的要求，委托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4月16-17日对本次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6年4月，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地点：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7'15.16"，北纬 27°51'43.54"；

周边概况：东面临近工业城主干道盐化大道，道路东侧为江西新富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月亮亚克力有限公司，南面比邻吉安永翔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新瑞丰生化有限公司，北面目前为空地；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95%；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32456.83m²。

1.2.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2024 年 5 月，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情况：2024 年 5 月 20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 5 千 kg、制剂 3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40 号）。

1.3. 项目开工、竣工及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开工时间：2024年6月；

竣工时间：2026年3月；

调试及试生产时间：202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4MA3ADH8XXN001P，有效期：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其中管理人员30人，技术人员20人，普通工人120人，后勤人员30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 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5)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12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号），2018 年5月15日起实施；
- (3) 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6月1日起实施；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
- (2)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40号）》，2024年5月20日。
- (3)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24MA3ADH8XXN001P），2026年3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6年3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7'15.16"，北纬27°51'43.54"。

3.1.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位于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特殊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均已通自来水管网，饮用水取自自来水。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	人口			
朝山上	2329	2176	居民区	129	373	(GB3096—2012)中二类区	东北	3010
后岭	2461	-754		40	158		东南	2290
庄里村	2264	-1542		230	850		东南	2515
陈家	1851	-1336		60	210		东南	2185
黄家	1372	-1129		25	85		东南	1732
徐家	1034	-1139		12	60		东南	1417
湾里	509	-1261		25	80		东南	1410
公租房丽江小区	931	-1702		450	1600		东南	1846
金水路馨苑小区	1128	-1871		360	1260		东南	2245
和谐苑商住楼	959	-2002		500	1750		东南	2308
幸福佳园	1090	-2087		252	880		东南	2460
漂江乡	968	-2378		300	1000		东南	2665
溪背	668	-2209		40	160		东南	2385
坑下	415	-2434		65	210		东南	2640
堆背村	180	-1599		62	250		南	1620
谭家	-524	-1739		48	108		西南	2005
淳丰	-1078	-1899		11	45		西南	2385
城山	-1763	-2199		43	170		西南	2715
洲家坊	-2298	-2209		20	83		西南	3065
下村	-2195	-1843		8	30		西南	2710
漂溪	-1988	-894		65	255		西南	1745
石口村	-2373	119		150	500		西	2033
熊家曹	-1359	138		120	432		西	1026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	人口			
塘边	-1538	382		42	175		西	1258
瓦城	-956	1246		35	165		西北	1340
新市村	-1153	2176		150	612		西北	2190
溧江中学	856	-2425	学校	/	200		东南	2616
溧江中心小学	753	-2397		/	300		东南	2600
注：*上表是以东经115°27'26.81"E，北纬27°51'32.05"N为原点，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建立的直角坐标系。								

3.1.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1-2。

表3.1-2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樟树市供水公司取水口（赣江）	北	排污口下游16km	6万m ³ /d	饮用水取水口
	赣江评价段	西	2588	年平均流量1470m ³ /s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漂江河	南	2210	赣江一级支流	
	七化水库	北	980	面积280亩，灌溉	

3.1.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调查评价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民井主要用于洗衣拖地、浇地等生活之用，项目周边村庄已通自来水作饮用水源）；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

3.1.5.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1.6.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为5km的圆形区域。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3。

表 3.1-3 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朝山上	东北	3010	居住区	373
	2	后岭	东南	2290		158
	3	庄里村	东南	2515		85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4	陈家	东南	2185		210
	5	黄家	东南	1732		85
	6	徐家	东南	1417		60
	7	湾里	东南	1410		80
	8	公租房丽江小区	东南	1846		1600
	9	金水路馨苑小区	东南	2245		1260
	10	和谐苑商住楼	东南	2308		1750
	11	幸福佳园	东南	2460		880
	12	溧江乡	东南	2665		1000
	13	溪背	东南	2385		160
	14	坑下	东南	2640		210
	15	堆背村	南	1620		250
	16	谭家	西南	2005		108
	17	淳丰	西南	2385		45
	18	城山	西南	2715		170
	19	洲家坊	西南	3065		83
	20	下村	西南	2710		30
	21	溧溪	西南	1745		255
	22	石口村	西	2033		500
	23	熊家曹	西	1026		432
	24	塘边	西	1258		175
	25	瓦城	西北	1340		165
	26	新市村	西北	2190		612
	27	溧江中学	东南	2616		200
	28	溧江中心小学	东南	2600		300
	29	理家塘	东	4047		70
	30	邹家	东南	2905		80
	31	龙家坊	东南	3215		150
	32	埠头	东南	3179		60
	33	塘头	东南	4513		160
	34	艾堆上	东南	4842		60
	35	沧州村	东南	4827		100
	36	金村垄	东南	4281		200
	37	唐家村	东南	4111		150
	38	大路上	东南	3614		50
	39	脑上	东南	4121		35
	40	策上	东南	3877		20
	41	黎溪村1	东南	2912		50
	42	勘上村	南	3535		150
	43	新街上	南	4187		40
	44	路溪	南	4810		210
	45	何家坊	西南	4210		10
	46	玉溪	西南	3683		25
	47	田垄	西南	3606		20
	48	黎溪村2	西南	2792		60
	49	山下	西南	3028		70
	50	程江埭	西南	39.3		120
	51	郑家	西南	3825		11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52	张家	西南	3517		75
	53	阮家	西南	3287		60
	54	巷口新村	西南	4846		210
	55	杨胡山	西南	4431		120
	56	刘家	西	3738		36
	57	涂家园	西	3788		45
	58	白马村	西北	4074		141
	59	上房	西北	4826		60
	60	上木排楼	西北	3528		20
	61	冉家巷	西北	4140		70
	62	下木排楼	西北	3812		60
	63	傅埭村	西北	4433		130
	64	曾坊村	西北	4100		150
	65	黄家	西北	4917		126
	66	戴家	西北	4628		128
	67	皮家	西北	4621		124
	68	廖坊村	西北	4962		229
	69	杨家村	西北	4790		60
	70	新郑家	西北	4739		40
	71	大洋洲镇	西北	4379		2000
	72	田垅	西北	3830		20
	73	聂家	西北	3262		24
	74	泉江	北	2666		60
	75	金泉江	北	3230		60
	76	大洋洲公租房	北	3870		500
	77	大洋洲中学	北	4134		800
	78	马庄	北	4990		70
	79	杨家庄	北	3173		55
	80	圳上	东北	3065		130
	81	龚家	东北	3551		50
	82	乌塘埭	东北	3672		60
	83	谭家坊村	东北	3825		45
	84	溪边	东北	3420		50
	85	洪陂桥	东北	4354		40
	86	何家埭	东北	4800		50
	87	白山	东北	4195		120
	88	双村	东北	3700		75
	89	人口	/	小于500	企业员工	2000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000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0094
	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赣江	III类		218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盐化城自来水厂取水口	饮用水源地	III类	6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3.1.7.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3.1.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影响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4。

表3.1-4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盐化城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西北	2400	取水规模：4万m ³ /d
新市产卵场	西	2400	四大家鱼（青、草、鲢、鳙）产卵场地，面积约1.8km ²

3.1.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主要有14个单体建筑，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

结合项目地势情况，污水处理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泵房设置在项目用地东南部；综合办公楼、控制室、门卫位于厂区西北部；制剂车间、颗粒状药肥车间、制剂使用原料以及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北部偏东部；原药车间以及仓库（包含备用）位于南部偏西部。

项目主要建筑物周围设置有环形消防通道和相应的停车和装卸车场地，消防车道净宽6.0m，净高度为4.5m，室内外高差为0.3m。在主生产车间周围形成环形通道。厂区出入口的主通道与外部道路连接。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概况见表 3.2-1

表3.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		占地面积		32456.83m ²
法人代表	李志江		职工人数		200
联系人	胡总		电话		187620275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制剂5500t，其中乳油500t/a、微乳剂500t/a，悬浮剂700t/a、可溶液剂（包含水剂）3800t/a				
环评单位	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90万元	比例	4.95%
工作制度	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竣工时间	202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101甲类车间一	甲类，占地面积为793.16m ² ，建筑面积2399.96m ² ，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16.5m；用于芸苔素内酯原药生产。	101甲类车间一	本次不验收		
	102甲类车间二	甲类，占地面积为793.16m ² ，建筑面积2399.96m ² ，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16.5m；备用车间。	102甲类车间二			
	103液体制剂	丙类，占地面积为1280.40m ² ，建筑面积	103液体制剂车	丙类，占地面积为1280.40m ² ，建	新增一层，楼层	不属于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剂车间	5234.84m ² ，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23.1m；用于悬浮剂、可溶液剂、乳油、微乳剂制剂生产。	间	筑面积6543.55m ² ，建筑层数5层，建筑高度25m；用于悬浮剂、可溶液剂、乳油、微乳剂制剂生产。	高度增加	
	104颗粒剂车间	丙类，占地面积为1104.40m ² ，建筑面积1104.40m ² ，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9m；用于颗粒状药肥生产。	104颗粒剂车间	本次不验收		
储运工程	201甲类仓库	甲类，占地面积为691.2m ² ，建筑面积691.2m ² ，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8m，用于原药生产使用的原料堆放以及成品堆放。	201甲类仓库	本次不验收		
	202甲类仓库	甲类，占地面积为691.2m ² ，建筑面积691.2m ² ，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8m，用于原药生产使用的原料堆放以及成品堆放。	202甲类仓库	甲类，占地面积为691.2m ² ，建筑面积691.2m ² ，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8m。	无变化	不属于
	205甲类仓库	甲类，占地面积为94.24m ² ，建筑面积94.24m ² ，建筑层数1层，用于锂金属堆放。	205甲类仓库	本次不验收		
	203丙类仓库	丙类，占地面积为813.24m ² ，建筑面积1626.48m ² ，建筑层数2层，用于制剂、颗粒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堆放以及成品堆放。	203丙类仓库	丙类，占地面积为813.24m ² ，建筑面积1626.48m ² ，建筑层数2层，用于制剂、颗粒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堆放以及成品堆放。	无变化	不属于
辅助工程	301公用工程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中部，1栋1层，占地面积742.96m ² ，建筑面积742.96m ² ，建筑高度9.0m，属于项目的公用设施房。	301公用工程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中部，1栋1层，占地面积742.96m ² ，建筑面积742.96m ² ，建筑高度9.0m，属于项目的公用设施房。	无变化	不属于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顶层，用于制剂混配使用（原药中试不在厂区进行）。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顶层，用于制剂混配使用（原药中试不在厂区进行）。	无变化	不属于
	305泵房	占地面积约为44.64m ² 。	305泵房	占地面积约为44.64m ² 。	无变化	不属于
	401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部，1栋3层，占地面积832.96m ² ，建筑面积2445.3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食宿等。	401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部，1栋3层，占地面积832.96m ² ，建筑面积2445.3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食宿等。	无变化	不属于
	402门卫	建设1栋，占地面积约为49.40m ² ，建筑面积约为49.40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厂房保安人员使用。	402门卫	建设1栋，占地面积约为49.40m ² ，建筑面积约为49.40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厂房保安人员使用。	无变化	不属于
	403控制室	建设1栋，占地面积约为150m ² ，建筑面积约为1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	403控制室	建设1栋，占地面积约为150m ² ，建筑面积约为1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	无变化	不属于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为8685.226m ³ /a。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为10107.226m ³ /a。	增加1422m ³ /a用水	不属于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不属于
	供电	项目由园区供电，同时在公用车间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电	项目由园区供电，同时在公用车间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化	不属于
	供气	蒸汽由园区供应，蒸汽用量为50748t/a。	供气	蒸汽由园区供应，本次验收蒸汽用量为20149t/a。	针对本次验收内容无变化	不属于
	纯水	1台2t/h的反渗透纯水设备	纯水制	1台2t/h的反渗透	无变化	不属于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制备		备	纯水设备		于
	制冷	由两台40万大卡螺杆制冷机提供冷源。	制冷	由两台40万大卡螺杆制冷机提供冷源。	无变化	不属于
	空压	设置1台50立方米罗茨空压机，压缩空气最大用量约为50Nm ³ /h，供给压力：1Mpag。	空压	设置1台50立方米罗茨空压机，压缩空气最大用量约为50Nm ³ /h，供给压力：1Mpag。	无变化	不属于
	302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约为168.49m ² ，有效容积为650m ³ 。	302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约为168.49m ² ，有效容积为650m ³ 。	无变化	不属于
	303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约为165.24m ² ，有效容积为800m ³ 。	303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约为165.24m ² ，有效容积为800m ³ 。	无变化	不属于
	306污水处理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1362.30m ² ，综合废水处理站。	306污水处理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1362.30m ² ，综合废水处理站。	无变化	不属于
	304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约为163.59m ² ，有效容积为540m ³ 。	304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约为163.59m ² ，有效容积为540m ³ 。	无变化	不属于
	307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约为165.24m ² 。	307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约为165.24m ² 。	无变化	不属于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药车间有机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和中间罐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热空气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	本次不验收		
		项目原药车间含氨废气经“20%硫酸水溶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不验收		
		项目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热空气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和颗粒状药肥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颗粒状药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工艺改	不属于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为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改为单独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变化	不属于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案：原药工艺生产废水和含氨废气处理废水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冷凝废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排入综合调节池，经“A ² /O+MBR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案；其它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汇总达标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原药工艺生产废水和含氨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其它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	不属于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汇总达标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噪声	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无变化	不属于
	固废	危险废物：项目在202甲类仓库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密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项目在202甲类仓库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密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不属于

3.2.3. 主要生产设备

目前一期仅生产 5500 吨农药制剂产品(不涉及颗粒状药肥)，即可溶液剂(包含水剂)3800t/a、乳油 500t/a、悬浮剂 700t/a、微乳剂 500t/a。原药、颗粒状药肥设备均未安装，仅对一期可溶液剂(包含水剂)3800t/a、乳油 500t/a、悬浮剂 700t/a、微乳剂 500t/a 相关设备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设备详见表3.2-3。

表3.2-3 本次验收范围内生产设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验收			变化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液体车间								
1	负压投料斗	SUS304（660*600*948）	1	负压投料斗	SUS304（660*600*948）	1	0	悬浮剂生产线（1条）
2	隔膜泵	铝合金，2寸	4	隔膜泵	铝合金，2寸	4	0	
3	投料剪切釜	SUS304K2000L	1	投料剪切釜	1400×1300	1	0	
4	前缓冲罐	SUS304K2000L	1	前缓冲罐	1300×1300	1	0	
5	砂磨机	SUS304（尺寸：2170*1080*1445）	2	砂磨机	2000×950×1900	2	0	
6	中间槽	SUS304K200L（尺寸：∅ 800*1200*5）	2	中间槽	/	0	-2	
7	单袋式过滤器	SUS304（尺寸：∅ 200*910*3）	1	单袋式过滤器	SUS304（尺寸：∅ 200*910*3）	2	+1	
8	后剪切釜	SUS304K3000L	1	后剪切釜	1600×1300	1	0	
9	成品釜	SUS304K3000L（尺寸：∅ 1700*1350*6）	2	成品釜	1500×1500	1	-1	
10	负压投料斗	SUS304（600*600*948）	5	负压投料斗	SUS304（600*600*948）	5	0	可溶液剂生产线（1条）
11	隔膜泵	铝合金，2寸	5	隔膜泵	铝合金，2寸	5	0	
12	计量罐	SUS304（1500*3400*6卧式）	0	计量罐	SUS304（1500*3400*6卧式）	1	+1	
13	调配釜	搪瓷 K3000L	3	调配釜	搪瓷 K3000L 316LK3000L	3	0	
14	调配釜	搪瓷 K2000L	2	调配釜	316LK2000L	2	0	
15	磁力泵	ZCQ65-50-145	5	磁力泵	ZCQ65-50-145	10	+5	
16	单袋式过滤器	SUS304（尺寸：∅ 200*910*3）	5	单袋式过滤器	SUS304（尺寸：∅ 200*910*3）	5	0	
17	成品釜	SUS304K3000L（尺寸：∅ 1600*1320*14）	5	成品釜	SUS304K5000L（尺寸：∅ 1600*1320*14）	5	0	
18	负压投料斗	SUS304（660*600*948）	2	负压投料斗	SUS304（660*600*948）	2	0	乳油、微乳剂生产线（1条）
19	隔膜泵	铝合金，2寸	2	隔膜泵	铝合金，2寸	3	+1	
20	调配釜	搪瓷 K3000L	1	调配釜	SUS3162000L×2 SUS3163000L×3	2	+1	
21	调配釜	搪瓷 K2000L	1	调配釜	搪瓷 K2000L	0	-1	
22	搅拌罐	100L	0	搅拌罐	SUS316	1	+1	
23	磁力泵	ZCQ65-50-145	2	磁力泵	ZCQ65-50-145	6	+4	
24	单袋式	SUS304（尺寸：	2	单袋式	SUS304（尺寸：	2	0	

序号	环评			验收			变化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液体车间								
	过滤器	∅ 200*910*3)		过滤器	∅ 200*910*3)			包装线（4条，2用2备）
25	成品釜	SUS304K5000L（尺寸：∅ 1600*1320*14）	2	成品釜	1750×1800	2	0	
26	全自动包装线	200g~1000g	3	全自动包装线	50g~1000g	2	-1	
27	半自动5L桶装线	5L	1	全自动5L桶装线	2L-50L	1	0	
28	码垛系统	/	1	协作机器人	/	3	+2	
29	包装料罐	SUS304（1m³）	12	包装料罐	SUS304（1m³）	4	-8	
30	双联袋包装机	FJ180（尺寸：3500*1000*2500）	12	双联袋包装机	FJ180（尺寸：3500*1000*2500）	4	-8	
31	半自动包装线	20ml-100ml	1	半自动包装线	20ml-100ml	1	0	

其余设备不在本次范围内，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3.2-4芸苔素内酯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1	磺酰化反应釜	搪玻璃K2000L	1	磺酰化反应（溶剂、原料配备）	磺酰化反应
2	甲基磺酰氯高位槽	搪玻璃K100L	1		
3	三乙胺高位槽	不锈钢200L	1		
4	四氢呋喃暂存罐（共用）	不锈钢3000L	1		
5	四氢呋喃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6	丁酮暂存罐（共用）	不锈钢3000L	1		
7	丁酮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8	丁酮输送泵	/	1		
9	饱和盐水配料釜（共用）	搪玻璃K2000L	1	原料配备 洗涤、静置（离心）分层	
10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11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1		
12	离心液输送泵	/	1		
13	母液输送泵	/	1		
14	离心机	/	1		
15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16	四氢呋喃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17	四氢呋喃输送泵	/	1		
18	丙酮暂存罐	不锈钢1000L	1	溶解	水解重排反应
19	丙酮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20	水解重排反应釜	搪玻璃K2000L	1	水解重排反应（原料配备）	
21	碳酸氢钾溶解釜	搪玻璃K2000L	1		
22	碳酸氢钾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23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24	丙酮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冷却、静置分 层；洗涤、静 置（离心分层 ）		
25	丙酮输送泵	/	1			
26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27	离心机	/	1			
28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1			
29	离心液输送泵	/	1			
30	烘箱	/	1	烘干（用电）	氧化反 应	
31	甲苯暂存罐	不锈钢1000L	1	溶解		
32	甲苯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氧化反应（原 料配备）		
33	氧化反应釜	搪玻璃K2000L	2			
34	次氯酸钠溶液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35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36	碳酸氢钠配备釜	不锈钢500L	1			
37	碳酸氢钠高位槽	不锈钢500L	1	静置分层、脱 溶		
38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39	甲苯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40	甲苯输送泵	/	1			
41	浓硫酸高位槽	防腐500L	1	终止反应、静 置分层、脱溶		
42	硫酸稀释釜	防腐500L	1			
43	稀酸高位槽	搪玻璃K3000L	1			
44	甲醇暂存罐	不锈钢1000L	1			
45	甲醇高位罐	不锈钢1000L	1			
46	甲醇精馏釜	搪玻璃K1000L	1			
47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48	甲醇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洗涤、离心分 层		
49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50	离心机	/	1			
51	离心液输送泵	/	1			
52	母液输送泵	/	1			
53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1	烘干（用电）		
54	烘箱	/	1			
55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还原反 应
56	丁酮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溶解		
57	四氢呋喃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还原反应（原 料）		
58	低温还原反应釜	搪玻璃K2000L	1			
59	金属锂计量槽	不锈钢1000L	1			
60	液氨暂存罐	不锈钢500L	1			
61	液氨高位槽	不锈钢500L	1	脱溶		
62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63	四氢呋喃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64	四氢呋喃输送泵	/	1	终止反应（原 料配制）		
65	EPI-3溶解釜	搪玻璃K2000L	1			
66	氯化铵配置釜	搪玻璃K2000L	1			
67	氨气吸收釜	搪玻璃K2000L	1	萃取、静置分 层		
68	乙酸乙酯暂存罐	不锈钢1000L	1			
69	乙酸乙酯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70	萃取精馏釜	搪玻璃K1000L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71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开环反应	
72	乙酸乙酯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73	DMF暂存罐	不锈钢1000L	1			
74	DMF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溶解		
75	高温开环反应釜	搪玻璃K1000L	1			
76	溴化钠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开环反应（原料配备）
77	氢溴酸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78	对甲苯磺酸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79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80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81	DMF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82	乙酸乙酯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冷却、溶解、静置分层		
83	萃取精馏釜	搪玻璃K1000L	1	萃取		
84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洗涤、静置分层		
85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86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87	乙酸乙酯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88	石油醚暂存罐	不锈钢1000L	1	溶解		
89	石油醚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90	纯化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纯化		
91	纯化釜	搪玻璃K1000L	1			
92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93	石油醚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94	物料输送泵	/	1			
95	烘箱	/	1	烘干		
96	叔丁醇暂存罐	不锈钢2000L	1	溶解	A环双羟基化反应	
97	叔丁醇高位槽	不锈钢2000L	1			
98	四氢呋喃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99	N-甲基氧化吗啉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A环双羟基化反应（原料配备）		
100	铁氰化钾配置釜	搪玻璃K3000L	1			
101	双羟化反应釜	搪玻璃K5000L	4			
102	亚硫酸钠溶解釜	搪玻璃K3000L	1	压滤、静置分层		
103	亚硫酸氢钠溶解釜	搪玻璃K2000L	1	洗涤、分层		
104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105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1			
106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107	四氢呋喃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108	物料输送泵	/	1			
109	叔丁醇接收罐	不锈钢2000L	1			
110	乙酸乙酯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溶解、静置分层		
111	配体回收釜（纯化釜）	搪玻璃K2000L	1	结晶		
112	纯化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纯化		
113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114	乙酸乙酯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工序		
115	烘箱	/	1	烘干		
116	二氯甲烷暂存罐	不锈钢2000L	1	丙酰化反应	丙酰化反应	
117	二氯甲烷高位槽	不锈钢2000L	1			
118	三乙胺高位槽	不锈钢200L	1			
119	丙酰酐高位槽	不锈钢200L	1			
120	EPI-6配置釜	搪玻璃K2000L	1			
121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洗涤	内酯化反应（溶解）	
122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1			
123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脱溶		
124	二氯甲烷接收罐	不锈钢2000L	1			
125	二氯甲烷高位槽	不锈钢2000L	1	内酯化反应（溶解）	内酯化反应	
126	内酯化反应釜	搪玻璃K1000L	3			
127	间氯过氧苯甲酸高位槽	不锈钢500L	1			
128	三氟乙酸酐高位槽	不锈钢500L	1			
129	双氧水高位槽	不锈钢500L	1			
130	碳酸钾溶解釜	不锈钢500L	1	洗涤、静置分层		
131	亚硫酸氢钠高位槽	不锈钢500L	1			
132	饱和盐水高位槽	搪玻璃K2000L	1			
133	洗涤接收罐	搪玻璃K2000L	1			
134	二氯甲烷高位槽	不锈钢2000L	1	萃取、溶解		
135	乙酸乙酯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136	萃取精馏釜	搪玻璃1000L	1			
137	纯化釜	搪玻璃1000L	1	水洗、离心分层、纯化		
138	物料输送泵	/	1			
139	离心母液输送泵	/	1			
140	离心机	/	1			
141	纯化高位槽	不锈钢1000L	1	脱溶		
142	冷凝器	石墨块状20m²	1			
143	二氯甲烷输送泵	/	1			
144	二氯甲烷接收罐	不锈钢2000L	1			
145	乙酸乙酯输送泵	/	1			
146	乙酸乙酯接收罐	不锈钢1000L	1	烘干（用电）		
147	烘箱	/	1			

表3.2-5 颗粒状药肥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X2101A-F	投料仓（配套抽风罩）	碳钢，有效容积：10m ³	6	投料	颗粒剂生产线（1条）
2	D2101A-B	双轴粉碎机	/	2	粉碎	
3	A2101	预混合机	碳钢，卧式螺带，500L	1	混合	
4	L2101	小料皮带输送机	长5m	1	输送	
5	W2101A-F	皮带秤	碳钢，DEL650	6	计量	
6	L2102	总皮带输送机	B500，长12.5m	1	输送	
7	M2101	环链式斗式提	碳钢，TH500	1	提升	

		升机				
8	A2102A-B	2m3螺带混合机	碳钢, FA107, 尺寸: 3860*1200*1650m m	1	混合	
9	L2103	皮带输送机	B500, 长8m	1	输送	
10	A2103	立式分料机	碳钢, PJ2500, 尺寸: 2500*2500*2000m m	1	分料	
11	L2104A-C	皮带输送机	B650, 长11m	3	输送	
12	A2104A-C	立式分料机	碳钢, PJ1800, 尺寸: 1800*1800*1800m m	3	分料	
13	X2102A-L	对辊挤压造粒机	碳钢, DG-300 (1.5~2t/h)	12	造粒	
14	L2105	成粒汇总皮带输送机	B800, 长9m	1	输送	
15	M2102	环链式斗式提升机	碳钢, 碳钢、TH500	1	提升	
16	F2101	滚筒筛	碳钢、GS1.5*5.0 (尺寸: 6.9*1.9*3.0m)	1	分筛	
17	L2106	皮带输送机	B650, 长10m	1	输送	
18	A2105	整粒烘干一体机	碳钢、ZG20200	1	整形烘干	
19	L2107	皮带输送机	B650, 长9m	1	输送	
20	F2102	滚筒筛	碳钢、GS1.5*5.0 (尺寸: 6.9*1.9*3.0m)	1	分筛	
21	L2108~12	返粉皮带输送机	B650, 总长54.5m	5	输送	
22	L2113	皮带输送机	B650, 长10m	1	输送	
23	X2102	过渡料仓	碳钢, 容积3m ³	1	料仓	
24	W2102	皮带秤	碳钢, DEL800	1	计量	
25	A1206	包膜机	碳钢, BM15600	1	包膜	
26	R2101	夹套搅拌釜	SUS304K1000L	1	搅拌	
27	P2101	螺杆计量泵 (配套)		1		
28	L2114	皮带输送机	B650, 长12.5m	1	输送	
29	F2103/F2104	脉冲布袋除尘器	碳钢, SUS304, MC-220	4	废气处理	
30	C2101/C2102	引风机	/	2		
31	F2105	水幕除尘器	不锈钢, 尺寸: 2800mm*H5000m m	1		
32	V9301A-B	料仓	2m ³	2	投料	包装线 (4条)
33	M9301A-B	十四斗组合秤	1.6L料斗	2		

34	M9302	包装机	FJ250FV	1	包装	
35	M9303		FJ350FV	1		
36	M9304A-B	单袋检重秤	UCD-220A	2		
37	L9305A-B	抖袋输送机	2m	2		
38	M9305A-B	人工装箱台	L=3000	1		
39	M9306A-B	封箱打包一体机	KXB-3AE+101B	1		
40	M9401	双净重秤半自动化包装机	DCS-25I	1		
41	M9402	自动化封口机	GP6000+GKS-9	1		
42	V9401	料仓	10m3	2		
43	L9401	输送皮带	SD, 长5m	5		
44	M9403	码垛系统	含托盘	1		

3.2.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3.2-6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变动前产能 (t/a)	变动后产能 (t/a)	变化 量	规格（含 量%）	备注
芸苔素内酯原药	丙酰芸苔素内酯		2	2	0	95	本次不验收
	28-高芸苔素内酯		1	1	0	95	
	24-表芸苔素内酯		2	2	0	95	
制剂	可溶液剂（包含水剂） （3800t/a）	0.003%丙酰芸苔素 内酯SL	100	100	0	0.003	本次验收范围内
		0.1%丙酰芸*S-诱抗 素SL	500	500	0	0.10	
		2%丙酰芸*赤霉酸 A4SL	200	200	0	2	
		50%丙酰芸*氯化胆 碱SL	200	200	0	50	
		0.01%28-高*丙酰芸 苔素内酯SL	500	500	0	0.01	
		0.16%28-高芸*噻苯 隆SL	200	200	0	0.16	本次验收范围内，原料配方中环 己酮改为异丙醇，用量不变
		0.5%28-高芸*氯吡 脲SL	200	200	0	0.50	本次验收范围内
		2%28-高芸*苄氨基 嘌呤SL	200	200	0	2	
		4.5%28-高芸*赤霉 酸SL	200	200	0	4.50	

产品名称			变动前产能 (t/a)	变动后产能 (t/a)	变化 量	规格 (含 量%)	备注
		0.01%24-表芸苔素 内酯SL	1000	1000	0	0.01	
		1%24-表芸*氨基寡 糖素SL	500	500	0	1	
乳油 (500t/a)	0.01%28-高芸苔素内酯EC		500	500	0	0.01	
悬浮剂 (700t/a)	0.1%丙酰芸*三十烷醇SC		500	500	0	0.10	
	5%28-高芸*烯效唑SC		200	200	0	5	
微乳剂 (500t/a)	0.006%S-诱抗素ME		500	500	0	0.01	
颗粒状药肥 (2450 0t/a)	0.1%丙酰芸*氨基寡糖素GR		9500	9500	0	0.10	本次不验收
	0.1%丙酰芸*吲哚丁酸GR		5000	5000	0	0.10	
	0.1%24-表芸*胺鲜酯GR		10000	10000	0	0.10	

3.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3.2-7。

表 3.2-7 项目制剂产品方案对应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环评年消耗量（t/a）	验收年消耗量（t/a）	变化量（t/a）	形态，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一	可溶液剂（3800t/a）								
1	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SL（100t/a）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0316	0.00316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203、204丙类仓库 100.12368	外购
2		异丙醇	100	15	15	0	液态，200kg铁桶		
3		无水乙醇	100	3	3	0	液态，250kg铁桶		
4		NP-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00	5	5	0	液态，200kg铁桶		
5		水	100	77.12052	77.12052	0	/		
小计			/	100.12368	100.12368	0	/		/
1	0.1%丙酰芸*S-诱抗素SL（500t/a）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1579	0.01579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外购
2		S-诱抗素	90	0.485	0.485	0	液态，25kg纸板桶		
3		异丙醇	100	40	40	0	液态，200kg铁桶		
4		无水乙醇	100	25	25	0	液态，250kg铁桶		
5		NP-10	100	25	25	0	液态，200kg铁桶		
6		消泡剂	100	0.5	0.5	0	液态，150kg铁桶		
7		水	100	409.66618	409.66618	0	/		
小计			/	500.66697	500.66697	0	/	/	
1	2%丙酰芸*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0421	0.00421	0，由自产变为	粉状、1kg袋装	外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环评年消耗量（t/a）	验收年消耗量（t/a）	变化量（t/a）	形态，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赤霉酸A4SL （200t/a）					外购			
2		赤霉素A4	90	4.44	4.44	0	粉末、25kg铁桶		
3		无水乙醇	100	40	40	0	液态，250kg铁桶		
4		异丙醇	100	20	20	0	液态、200kg铁铜		
5		NP-10	100	20	20	0	液态，200kg铁桶		
6		水	100	116.24708	116.24708	0	/		
小计			/	200.69129	200.69129	0	/		/
1	50%丙酰芸* 氯化胆碱SL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0421	0.00421	0，由自产变为 外购	粉状、1kg袋装		外购
2		氯化胆碱	98	102.04	102.04	0	晶体、500g袋装		
3		无水乙醇	100	4	4	0	液态，250kg铁桶		
4		NP-10	100	1	1	0	液态，200kg铁桶		
5		水	100	95.13032	95.13032	0	/		
小计			/	202.17126	202.17126	0	/		/
1	0.01%28-高* 丙酰芸苔素 内酯SL	28-高芸苔素内酯	95	0.02632	0.02632	0，由自产变为 外购	粉状、1kg袋装		外购
2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2632	0.02632	0	粉状、1kg袋装		
3		异丙醇	100	75	75	0	液态、200kg铁铜		
4		无水乙醇	100	15	15	0	液态，250kg铁桶		
5		NP-10	100	25	25	0	液态，200kg铁桶		
6		水	100	385.56767	385.56767	0	/		
小计			/	500.62031	500.62031	0	/		/
1	0.16%28-高 芸*噻苯隆SL	28-高芸苔素内酯	95	0.02105	0.02105	0，由自产变为 外购	粉状、1kg袋装		外购
2		噻苯隆	95	0.31579	0.31579	0	晶体、25g袋装		
3		无水乙醇	100	30	30	0	液态，250kg铁桶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环评年消耗量（t/a）	验收年消耗量（t/a）	变化量（t/a）	形态，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4		环己酮	100	20	0	-20	液态、25kg纸板桶			
5		异丙醇	100	0	20	+20	液态、200kg铁铜			
6		NP-10	100	10	10	0	液态，200kg铁桶			
7		水	100	139.8306	139.8306	0	/			
小计			/	200.16744	200.16744	0	/			/
1	0.5%28-高芸*氯吡脲SL	28-高芸苔素内酯	95	0.02105	0.02105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氯吡脲	98	1	1	0	晶体、100g瓶装		外购	
3		无水乙醇	100	30	30	0	液态，250kg铁桶			
4		NP-10	100	10	10	20	液态，200kg铁桶			
5		水	100	159.13032	159.13032	0	/			
小计			/	200.15137	200.15137	0	/			/
1	2%28-高芸*苄氨基嘌呤SL	28-高芸苔素内酯	95	0.01053	0.01053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苄氨基嘌呤	99	4.0303	4.0303	0	粉状、100g桶装		外购	
3		DMF	100	80	80	0	液态、200kg铁桶			
4		NP-10	100	40	40	0	液态，200kg铁桶			
5		无水乙醇	100	76.14	76.14	0	液态，250kg铁桶			
小计			/	200.18391	200.18391	0	/			/
1	4.5%28-高芸*赤霉酸SL	28-高芸苔素内酯	95	0.01053	0.01053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原药，本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环评年消耗量（t/a）	验收年消耗量（t/a）	变化量（t/a）	形态，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产品
2		赤霉酸A3	90	9.99	9.99	0	晶体、1kg袋装		外购
3		异丙醇	100	30	30	0	液态、200kg铁铜		
4		无水乙醇	100	40	40	0	液态，250kg铁桶		
5		NP-10	100	10	10	0	液态，200kg铁桶		
6		水	100	111.24708	111.24708	0	/		
小计			/	201.2465	201.2465	0	/		/
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SL	24-表芸苔素内酯	95	0.10526	0.10526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NP-10	100	50	50	0	液态，200kg铁桶		外购
3		无水乙醇	100	60	60	0	液态，250kg铁桶		
4		消泡剂	100	2	2	0	液态，150kg铁桶		
5		水	100	888.5516	888.5516	0	/		
小计			/	1000.65686	1000.65686	0	/	/	
1	1%24-表芸*氨基寡糖素SL	24-表芸苔素内酯	95	0.00263	0.00263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氨基寡糖素	95	5.26	5.26	0	粉状、25kg纸板桶	外购	
3		无水乙醇	100	25	25	0	液态，250kg铁桶		
4		NP-10	100	15	15	0	液态，200kg铁桶		
5		水	100	455.13032	455.13032	0	/		
小计			/	500.39348	500.39348	0	500.39348	/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环评年消耗量（t/a）	验收年消耗量（t/a）	变化量（t/a）	形态，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三	悬浮剂（700t/a）								
1	0.1%丙酰芸*三十烷醇SC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1579	0.01579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203、204丙类仓库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三十烷醇	90	0.54	0.54	0	晶体、25kg袋装		外购
3		无水乙醇	100	50	50	0	液态，250kg铁桶		
4		NP-10	100	10	10	0	液态，200kg铁桶		
5		SC001	100	40	40	0	晶体、200kg袋装		
6		黄原胶	100	1	1	0	粉状、25kg袋装		
7		苯甲酸钠	100	1	1	0	晶体、25kg袋装		
8		消泡剂	100	0.5	0.5	0	液态，150kg铁桶		
9		水	100	397.40725	397.40725	0	/		
小计			/	500.46193	500.46193	0	500.46193		/
1	5%28-高芸*烯效唑SC	28-高芸苔素内酯	95	0.02105	0.02105	0，由自产变为外购	粉状、1kg袋装	外购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烯效唑	98	10.18	10.18	0	晶体、25kg纸板桶		
3		黄原胶	100	0.4	0.4	0	粉状、25kg袋装		
4		苯甲酸钠	100	0.4	0.4	0	晶体、25kg袋装		
5		乙二醇	100	8	8	0	液态、250kg塑料桶		
6		白炭黑	100	3	3	0	块状、25kg袋装		
7		SC001	100	16	16	0	晶体、200kg袋装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	环评年消耗量 (t/a)	验收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形态, 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8		水	100	162.20033	162.20033	0	/		
小计			/	200.20505	200.20505	0	200.20505		/

其余原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具体见下表:

表3.2-8 项目芸苔素内酯原药产品方案对应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状态	消耗量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丙酰芸苔素内酯生产线								
1	豆甾醇	95%	固态	6.5	纸板桶, 50kg/桶	201甲类 仓库、 202甲类 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2	丁酮	99%	液态	5.74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	三乙胺	99.50%	液态	8.37	塑料桶, 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4	甲基磺酰氯	99.50%	液态	4.82	塑料桶, 3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5	工业盐	99.90%	固态	17.55	袋装, 5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6	碳酸氢钾	99%	固态	6.5	铁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7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	98%	固态	0.07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8	碳酸氢钠	99%	固态	5.2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9	次氯酸钠水溶液	11%	液态	19.5	密闭铁罐100-200L/罐		外购	汽车运输
10	N, N-二甲基甲酰胺	99%	液态	2.93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1	溴化钠	99%	固态	0.52	塑料瓶, 500g/瓶		外购	汽车运输
12	氢溴酸	40%	液态	0.45	塑料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3	乙酸乙酯	99.50%	液态	11.93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4	石油醚	99.80%	液态	2.41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5	N-甲基氧化吗啉	99%	液态	2.36	塑料桶, 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6	叔丁醇	99.50%	液态	1.34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7	四氢呋喃	99%	液态	2.35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8	亚硫酸钠	99.50%	固态	4.55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状态	消耗量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19	丙酸酐	98%	液态	1.5	塑料桶, 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0	二氯甲烷	99.90%	液态	5.25	铁桶, 2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1	间氯过氧苯甲酸	85%	固态	5.35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2	亚硫酸氢钠	99.50%	固态	4.55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3	碳酸钾	99%	液态	4.55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4	硅胶	/	固态	17.55	袋装, 2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25	去离子水	/	液态	238.75	/	/	自制	/
小计				380.59	/	/	/	/
28-高芸苔素内酯生产线								
1	豆甾醇	95%	固态	5.2	纸板桶, 50kg/桶	201甲类 仓库、 202甲类 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2	丁酮	99%	液态	4.59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	三乙胺	99.50%	液态	5.65	塑料桶, 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4	甲基磺酰氯	99.50%	液态	3.85	塑料桶, 3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5	工业盐	99.90%	固态	14.04	袋装, 5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6	碳酸氢钾	99%	固态	5.2	铁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7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	98%	固态	0.05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8	碳酸氢钠	99%	固态	4.16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9	次氯酸钠水溶液	11%	液态	15.6	密闭铁罐100-200L/罐		外购	汽车运输
10	N, N-二甲基甲酰胺	99%	液态	2.34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1	溴化钠	99%	固态	0.42	塑料瓶, 500g/瓶		外购	汽车运输
12	氢溴酸	40%	液态	0.36	塑料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3	乙酸乙酯	99.50%	液态	9.35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4	石油醚	99.80%	液态	1.93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5	铁氰化钾	99.50%	固态	19.76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6	碳酸钾	99%	固态	7.8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状态	消耗量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17	奎尼丁	99%	固态	0.06	袋装, 20kg/包		外购	汽车运输
18	甲磺酰胺	99%	固态	1.04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9	叔丁醇	99.50%	液态	2.78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0	亚硫酸钠	99.50%	固态	2.08	纸板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1	三氟乙酸酐	99%	液态	13	铁桶, 2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2	双氧水	30%	液态	4.42	塑料桶, 3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3	二氯甲烷	99.90%	液态	1.93	铁桶, 2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4	硅胶	/	固态	14.04	袋装, 2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25	去离子水	/	液态	263.12	/	/	自制	/
小计				402.77	/	/	/	/
24-表芸苔素内酯								
1	麦角甾醇	93%	固态	4.9	真空铝箔袋, 1kg/包	201甲类仓库、202甲类仓库, 其中锂金属储存于205甲类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2	四氢呋喃	99%	液态	3.36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	三乙胺	99.50%	液态	1.38	塑料桶, 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4	甲基磺酰氯	99.50%	液态	1.43	塑料桶, 3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5	工业盐	99.90%	固态	22.05	袋装, 5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6	丙酮	99.50%	液态	3.03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7	碳酸氢钾	99%	固态	1.72	铁桶, 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8	甲苯	99.50%	液态	2.66	铁桶, 1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9	四甲基哌啶氧化物	98%	固态	0.49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10	次氯酸钠水溶液	11%	液态	8.33	密闭铁罐100-200L/罐		外购	汽车运输
11	甲醇	99%	液态	0.07	铁桶, 2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2	硫酸	20%	液态	2.41	20kg/塑料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3	锂	99%	固态	0.2	真空铝箔袋, 1kg/包		外购	汽车运输
14	液氨	/	液态	0.49	液氨钢瓶, 200kg/瓶		外购	汽车运输
15	氯化铵溶液	/	固态	6.13	铁桶, 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状态	消耗量年用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16	乙酸乙酯	99.50%	液态	5.55	铁桶，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7	N，N-二甲基甲酰胺	99%	液态	2.65	铁桶，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18	溴化钠	99%	固态	0.25	塑料瓶，500g/瓶		外购	汽车运输
19	对甲苯磺酸	98%	固态	0.29	包装袋，25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20	叔丁醇	99.50%	液态	2.46	铁桶，20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1	铁氰化钾	99.50%	固态	13.03	纸板桶，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2	碳酸钾	99.50%	固态	2.84	纸板桶，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3	钼酸钾	99%	固态	0.09	真空铝箔袋，1kg/包		外购	汽车运输
24	奎尼丁	99%	固态	0.07	袋装，20kg/包		外购	汽车运输
25	甲基磺酰胺	99%	固态	2.94	纸板桶，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6	亚硫酸氢钠	99.50%	固态	7.35	纸板桶，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7	硅胶	/	固态	8.82	袋装，2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28	二氯甲烷	99.90%	液态	3.67	铁桶，2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29	三氟乙酸酐	99%	液态	1.23	铁桶，25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0	双氧水	50%	液态	3.92	塑料桶，30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1	碳酸钾水溶液	10%	液态	7.35	纸板桶，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2	亚硫酸氢钠溶液	10%	液态	9.80	纸板桶，25kg/桶		外购	汽车运输
33	去离子水	/	液态	303.8	/	/	自制	/
小计				434.76	/	/	/	/

表3.2-9 颗粒药肥产品方案对应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投料比（%）	消耗量（kg/吨产品）	年消耗量（t/a）	形态，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0.1%丙酰芸*氨基寡糖素GR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0%	0	0.0016	粉状、1kg袋装	203、204丙类仓库	原药，本项目产品
2		氨基寡糖素	95	0.09%	0	10.01	液态、25kg纸板桶		外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投料比(%)	消耗量(kg/吨产品)	年消耗量(t/a)	形态, 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3		无水乙醇	100	0.09%	0	9.5	液态, 250kg铁桶		
4		NP-10	100	0.05%	0	4.7554	液态, 200kg铁桶		
5		朗钛LT-569	100	0.05%	0	4.7554	粉状、25kg袋装		
6		三聚磷酸钠	100	0.63%	0	66.5751	粉状、25kg袋装		
7		肥料载体	100	86.94%	0	9186.865	粉状、25kg袋装		
8		水	100	12.15%	0	1284.0839	/		
小计			/	100.00%	0	10566.5464	/		/
1	0.1%丙酰芸*吡 啉丁酸GR	丙酰芸苔素内酯	95	0.00%	0	0.0008	粉状、1kg袋装		原药, 本项目产品
2		吡啉丁酸	98	0.09%	0	5.2684	晶体、25kg纸板桶		外购
3		无水乙醇	100	0.09%	0	5	液态, 250kg铁桶		
4		NP-10	100	0.05%	0	2.5028	液态, 200kg铁桶		
5		朗钛LT-569	100	0.05%	0	2.5028	粉状、25kg袋装		
6		三聚磷酸钠	100	0.63%	0	35.0395	粉状、25kg袋装		
7		肥料载体	100	86.94%	0	4835.1939	粉状、25kg袋装		
8		水	100	12.15%		675.8339	/		
小计			/	100.00%	0	5561.3421	/	/	
1	0.1%24-表芸*胺 鲜酯GR	24-表芸苔素内酯	95	0.00%	0	0.0017	粉状、1kg袋装	原药, 本项目产品	
2		胺鲜酯	98	0.09%	0	10.5369	晶体、25kg袋装	外购	
3		无水乙醇	100	0.09%	0	10	液态, 250kg铁桶		
4		NP-10	100	0.05%	0	5.0057	液态, 200kg铁桶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纯度 (%)	投料比 (%)	消耗量 (kg/吨产品)	年消耗量 (t/a)	形态, 储运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5		朗钛LT-569	100	0.05%	0	5.0057	粉状、25kg袋装		
6		三聚磷酸钠	100	0.63%	0	70.0791	粉状、25kg袋装		
7		肥料载体	100	86.94%	0	9670.3879	粉状、25kg袋装		
8		水	100	12.15%		1351.667	/		
小计			/	100.00%	0	11122.684	/		/

3.2.6.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10kV供电电源由工业园区变电站引入。

2、给、排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水可满足项目的水量、水质要求。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后排入赣江。目前项目区外围排水体系已经形成；配套建设的市政雨水管网及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布设投入运营。项目厂区东南角设计污水处理站站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

①液体制剂生产线工艺用水

项目液体制剂生产线纯水用量为 $3857.3143\text{m}^3/\text{a}$ （ $12.856\text{m}^3/\text{d}$ ），全部物料带走。

②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在生产过程中（物料的投加、产品的包装等）会有少量的物料洒落在车间地面上，需对地面进行冲洗，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5234.84m^2 ，车间地面冲洗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3天冲洗1次计算，清洗用水量为 $785.226\text{m}^3/\text{a}$ （ $2.62\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78.5226\text{m}^3/\text{a}$ （ $0.26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06.7034\text{m}^3/\text{a}$ （ $2.358\text{m}^3/\text{d}$ ），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实验室用水

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700\text{m}^3/\text{a}$ （ $2.33\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 $0.23\text{m}^3/\text{d}$ ），废水产生水量为 $630\text{m}^3/\text{a}$ （ $2.1\text{m}^3/\text{d}$ ），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200人，用水定额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用水量为 $7200\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0\text{m}^3/\text{a}$ （ $19.2\text{m}^3/\text{d}$ ）。

⑤喷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的喷淋塔容量为 3.14m^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喷淋塔容量为 1.6m^3 ，喷淋塔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参考同类型报告，喷淋塔用水损耗量约为10%，用水量为 $4.74\text{m}^3/\text{d}$ （ $1422\text{m}^3/\text{a}$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废水半个月排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0.3792\text{m}^3/\text{d}$ （ $113.76\text{m}^3/\text{a}$ ）。

⑥水环真空泵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设置9台水喷射真空泵，配套的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1m^3 ，箱内循环水每天更换1次，故用水量为 $2700\text{m}^3/\text{a}$ （ $9\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 $0.9\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2430\text{m}^3/\text{a}$ （ $8.1\text{m}^3/\text{d}$ ），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⑦实验室用水

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700\text{m}^3/\text{a}$ （ $2.33\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 $0.23\text{m}^3/\text{d}$ ），废水产生水量为 $630\text{m}^3/\text{a}$ （ $2.1\text{m}^3/\text{d}$ ），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⑧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最大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h}$ ，冷却塔进水温度 37°C ，出水温度 32°C ，冷却塔的浓缩倍数为7，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进塔大气温度为 30°C 取气温系数 $k=0.0015$ ，确定冷却系统蒸发损耗水量为 $1.5\text{m}^3/\text{h}$ （ $7200\text{m}^3/\text{a}$ ，每年按4800h计算），根据蒸发损耗与盐排水的关系，浓缩倍数为7，盐排水为蒸发损耗的 $1/6$ ，确定冷却系统盐排水为 $0.25\text{m}^3/\text{h}$ （ $1200\text{m}^3/\text{a}$ ），连续排放，纳入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鲜水补充量为 $1.75\text{m}^3/\text{h}$ （ $28\text{m}^3/\text{d}$ ）。

⑨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汽主要由园区集中供热供应，提供的蒸汽全部被消耗并以冷凝水的形式排出。冷凝水产生量为 $67.16\text{m}^3/\text{d}$ 。其中 $30.62\text{m}^3/\text{d}$ 作为循环池补水和地面冲洗水用，剩余作为清下水由厂区总排口排放。

⑩纯水制备水

项目设置1台 $2\text{t}/\text{h}$ 的反渗透纯水设备，去离子水制备率约为80%。新鲜水用量为 $16.07\text{m}^3/\text{d}$ ，去离子水产生量为 $12.856\text{m}^3/\text{d}$ ，可满足用水需求。反渗透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3.214\text{m}^3/\text{d}$ ， $964.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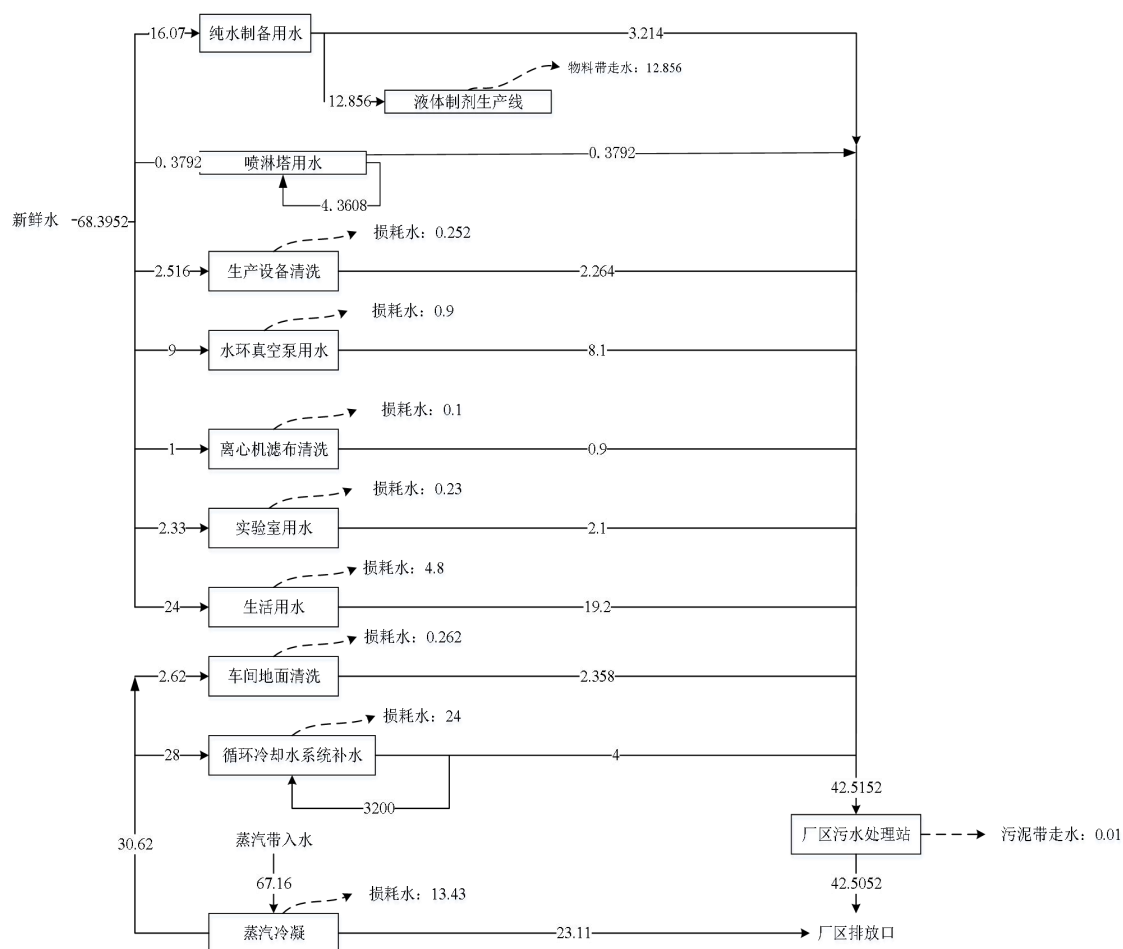


图4.1-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蒸汽

项目蒸汽主要由园区集中供热供应，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蒸汽消耗量约为20149t/a。

3.3. 生产工艺

由于企业暂不生产原药，原药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内使用原药均为外购。

1、悬浮剂生产线

项目悬浮剂主要包括0.1%丙酰芸*三十烷醇SC、5%28-高芸*烯效唑SC，悬浮剂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剪切、砂磨、过滤、灌装等工序，两种悬浮剂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设备共用，仅部分原辅料不同。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过滤、灌装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废气处

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它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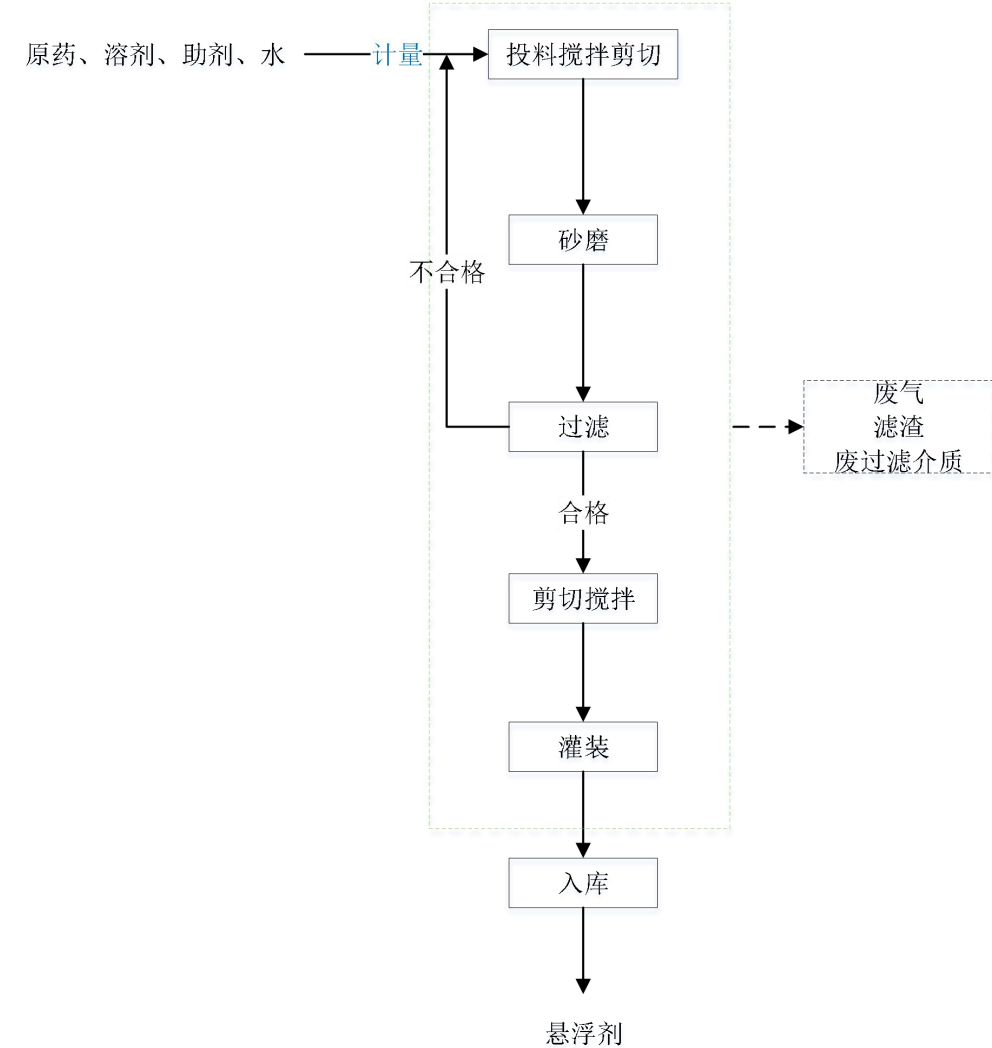


图 4.1-10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投料混合剪切

将原药、助剂、溶剂和分散介质（水）等按设计投料量利用行车投入调配釜中，开动搅拌和剪切使各组分达到充分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2) 砂磨

通过混合剪切的物料通过砂磨机砂磨加工，砂磨机通过剪切力对物料进行粉碎，剪切力的大小（即粉碎效率的高低）与砂磨机分散盘的线速度及氧化锆珠的粒径有关。一般来说，线速度大（线速度在610m/min左右），剪切力大，粉碎效率高。低于此线速度，粉碎效率低或无粉碎作用。本项目每台砂磨机装填80%体积的氧化锆砂磨珠，装填的砂磨珠直径为0.8~1.6mm，转速约为

13~14m/s。砂磨超微粉碎，砂磨终点为粒径D90<5um。悬浮剂砂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水乙醇、NP-10、乙二醇）。

（3）过滤

为保证产品质量，采用过滤器（滤膜一般由聚碳酸酯、聚四氟乙烯等材料制成，具有高的过滤效率和较长的使用寿命，项目过滤膜1年更换1次）将溶液中一些不溶杂质滤出，静置过滤后对物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物料返回搅拌釜中再次搅拌，检测合格的物料进入剪切搅拌工序，该过程产生少量滤渣、废过滤介质以及少量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乙二醇）。

（4）剪切搅拌

将研磨完成的物料通过计量泵泵入调制釜中，直接持续剪切搅拌1h至物料混合均匀，剪切搅拌器叶片的设计使得物料在搅拌过程中受到剪切力的作用，使得物料分子之间相互摩擦、撞击，从而达到剪切混合的效果。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乙二醇）。

（5）灌装

悬浮剂成品通过阀门控制，重力作用流向称重式灌装机（灌装机）中使用液体灌装技术进行瓶装入库，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包装效率高。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乙二醇）。

2、可溶液剂

项目可溶液剂主要包括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SL、0.1%丙酰芸*S-诱抗素SL、2%丙酰芸*赤霉酸A4SL、50%丙酰芸*氯化胆碱SL、0.01%28-高*丙酰芸苔素内酯SL、0.16%28-高芸*噻苯隆SL、0.5%28-高芸*氯吡脲SL、2%28-高芸*苄氨基嘌呤SL、4.5%28-高芸*赤霉酸SL、0.01%24-表芸苔素内酯SL、1%24-表芸*氨基寡糖素SL，可溶液剂生产工艺包括调配、过滤、灌装等工序，本项目各可溶液剂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设备共用，仅部分原辅料不同。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过滤、灌装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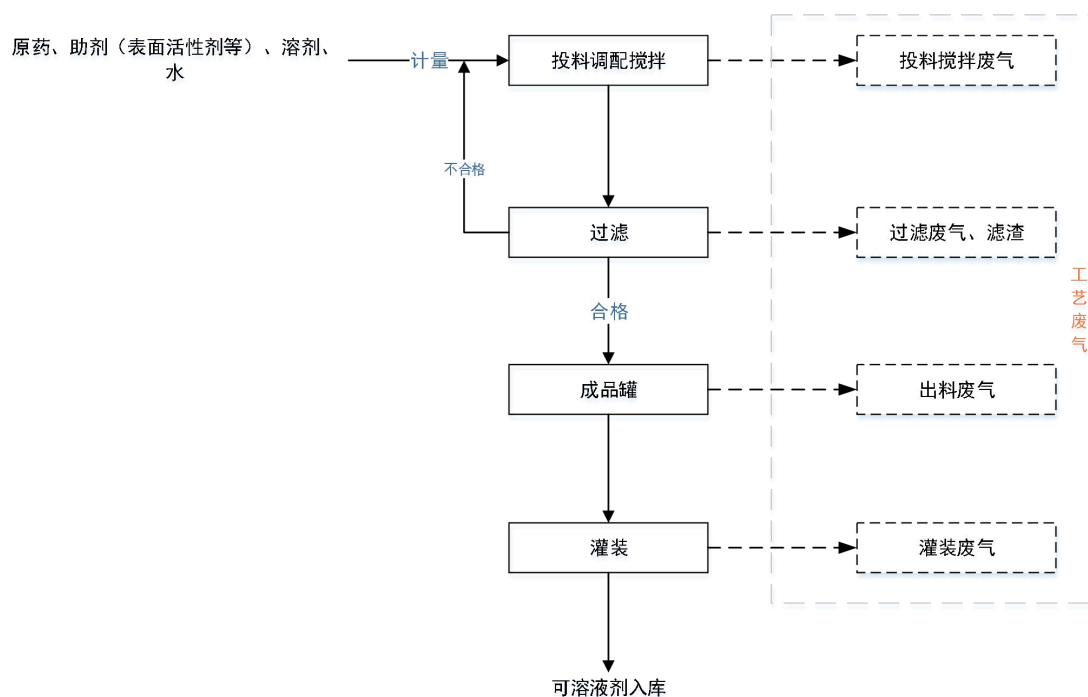


图 4.1-12 可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投料调配搅拌

将原药及辅料、助剂、溶剂和水等按配方要求计量泵入计量罐中，通过阀门控制，重力作用流向调配釜中，釜上配有双层桨式搅拌器，开动搅拌将其混合调配均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2）过滤

用500目的精密过滤器（滤膜一般由聚碳酸酯、聚四氟乙烯等材料制成，具有高的过滤效率和较长的使用寿命，项目过滤膜1年更换1次）将一些含有微量来自原药的不溶性杂质及不溶物过滤去除，保证产品清澈透明、检测合格后进入灌装工序，不合格物料返回调配釜中，进行物料生产。该过程产生少量滤渣（杂质）、有机废气。

（3）成品罐

经过滤、检测合格的产品通过泵泵入成品罐。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4）灌装

成品利用计量泵抽取到称重式灌装机（灌装机）中使用液体灌装技术进行瓶装（袋装、桶装），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灌装效率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3、乳油生产线

项目乳油主要为0.01%28-高芸苔素内酯EC，乳油生产工艺包括调配、过滤、灌装等工序。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过滤、灌装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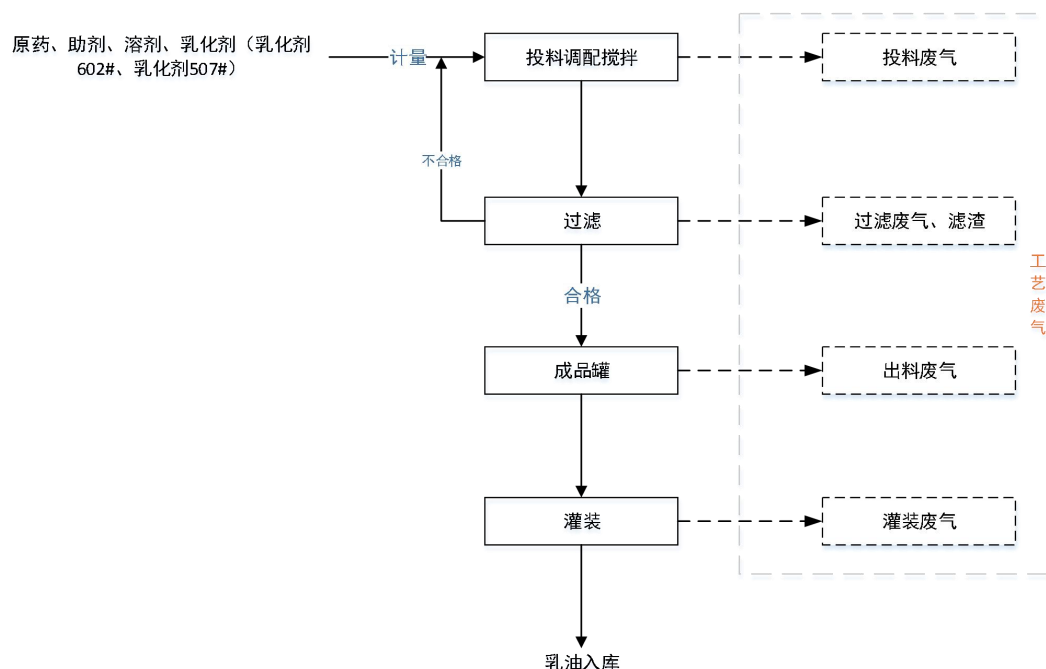


图4.1-14 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1）投料调配搅拌

将原药及助剂、乳化剂、溶剂等按配方要求计量泵入计量罐中，通过阀门控制，重力作用流向调配釜中，釜上配有双层桨式搅拌器，开动搅拌将其混合调配均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丙三醇）。

（2）过滤

用500目的精密过滤器（滤膜一般由聚碳酸酯、聚四氟乙烯等材料制成，具有高的过滤效率和较长的使用寿命，项目过滤膜1年更换1次）将一些含有微量来自原药的不溶性杂质及不溶物过滤去除，保证产品清澈透明、检测合格后进入灌装工序，不合格物料返回调配釜中，进行物料生产。该过程产生少量滤渣以及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丙三醇）。

（3）成品罐

经过滤、检测合格的产品通过泵泵入成品罐。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丙三醇）。

(4) 灌装

成品利用计量泵抽取到称重式灌装机（灌装机）中使用液体灌装技术进行瓶装（袋装、桶装），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灌装效率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水乙醇、丙三醇）。

4、微乳剂生产线

项目微乳剂主要为0.006%S-诱抗素ME，微乳剂生产工艺包括调配、过滤、灌装等工序。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过滤、灌装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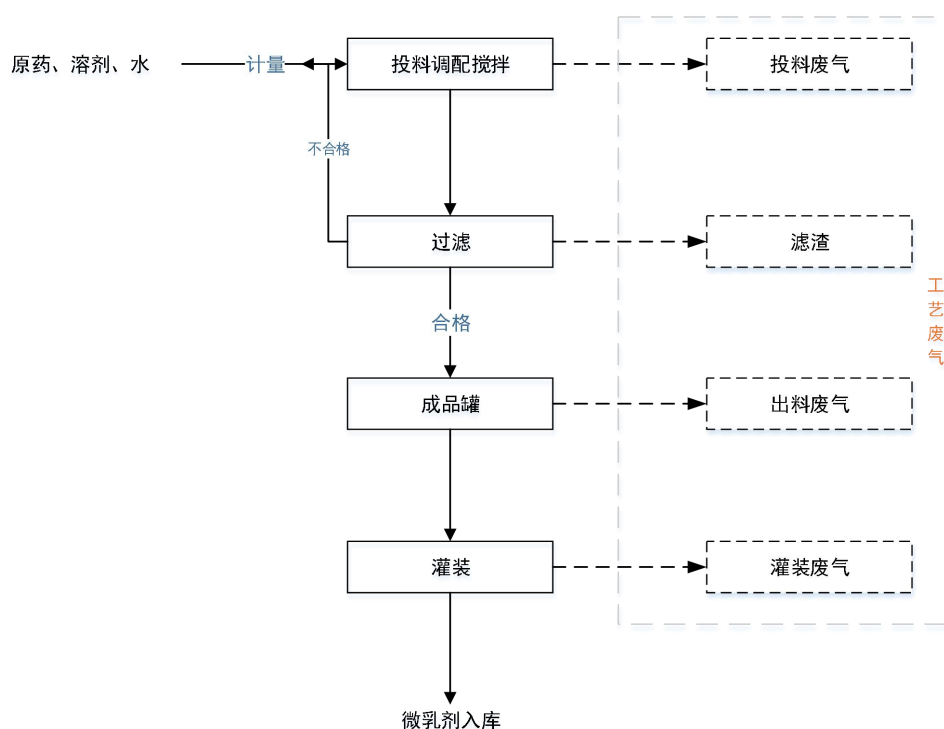


图 4.1-16 微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投料调配搅拌

将原药及溶剂、水等按配方要求计量泵入计量罐中，通过阀门控制，重力作用流向调配釜中，釜上配有双层桨式搅拌器，开动搅拌将其混合调配均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水乙醇、NP-10）。

(2) 过滤

用500目的精密过滤器（滤膜一般由聚碳酸酯、聚四氟乙烯等材料制成，具有高的过滤效率和较长的使用寿命，项目过滤膜1年更换1次）将一些含有微量来自原药的不溶性杂质及不溶物过滤去除，保证产品清澈透明、检测合格后进

入灌装工序，不合格物料返回调配釜中，进行物料生产。该过程产生少量滤渣以及有机废气（无水乙醇）。

（3）成品罐

经过滤、检测合格的产品通过泵泵入成品罐。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水乙醇）。

（4）灌装

成品利用计量泵抽取到称重式灌装机（灌装机）中使用液体灌装技术进行瓶装（袋装、桶装），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灌装效率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水乙醇）。

3.4.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等。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生产线机械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废活性炭、在线检测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和废劳保品、废过滤介质以及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考察，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3.5-1 与重大变动清单参照对比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废气、废水排放量改变。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不变，乙醇、异丙醇、乙二醇、NMHC、VOCs、氨、硫化氢排放量均减少。废水COD增加3.27%，SS增加1.56%，氨氮增加量7.89%，以上增加量均未超过10%。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由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变为经“调节池+铁碳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属于废水防治措施强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DA005为一般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的方式不变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A²/O+MBR池汇总达标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等。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无组织收集、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以及生产过程中机械转动设备。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2）对压缩机、空压机、真空泵、冷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10dB，因此要求采用1毫米厚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

（3）大功率风机、压缩机、冷水泵类等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或设置隔声机房。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4) 压缩机属低频噪声源，选用低噪机型同时，采用抗性消声器，机座设减振垫，压缩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采用隔振软接头，压缩机表面可包覆隔声材料，减少噪声辐射。

(5) 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进行，严把工程质量关。

(6)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有机废液和废活性炭；实验室分析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和废劳保品；收集粉尘；在线监测废液；废过滤介质均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5. 环境风险

4.1.5.1. 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机溶剂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的风险，以及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导致的污染物事故性排放。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V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要素风险潜势等级为III级。

加强设备的密封性和车间通风，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为防止各化学危险品泄漏，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各装置含有毒物料的工段现场设有喷淋洗眼器、洗手池，配备防毒面具和自给式呼吸器等防范用品，同时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严格管理。

项目其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选用合格的中间罐，对危险化学品中间罐作定期的防腐处理，对贮罐壁厚作定期检测，在生产区做地面防渗，并在周围设置围堰，企业设有1座应急事故废水应急池（有效容积为650m³）。应急事故废水应急池设为地下式，便于废水自流入，并保持事故废水应急池日

常处于空置状态。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

在厂内醒目处应设置大型风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通过切断火源和物料来源、启动应急设施，防止事故灾害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

只要企业能够认真执行本报告书中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加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就能够保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降低本项目的风险值，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保证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的可行性。

4.1.5.2.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4.1.6.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在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标示牌。部分排污口标识现场照片见下图：

	
DA003	DA004
	
DA005	喷淋塔+两级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



废水处理措施



危废间



DW00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0000万元，一期验收实际环保投资额为9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3%。

表4.3-1 环保投资项目

序号	分类	污染源种类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气	制剂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仓库废气	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热空气脱附+冷凝回收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	100	80
		实验室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	20	20
		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设备	50	50
2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	500	500
3	噪声	设备	隔声降噪及消声	隔声降噪及消声	10	10
4	固废	危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0	20
5	地下水	厂区	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	160	160
6	排污口和管网	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0	50	
		雨污管网、设置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	雨污管网、设置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			
7	风险	应急监测、应急设施和物质；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	应急监测、应急设施和物质；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	100	100	
合计					1010	990

项目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和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4.3-2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全厂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干工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废水中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总氰化合物等特征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二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	原药车间废水和含氨废气处理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它生产废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汇总达标排入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废水中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总氰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其余常规污染物执行新干工业园综合污水处里厂接管要求。	化合物等特征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余常规污染物执行新干工业园综合污水处里厂接管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全厂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	）由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变为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不涉及重大变动，已落实
废气	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溴化氢、三乙胺、乙酸乙酯、石油醚、叔丁醇、乙醇、环己酮、异丙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原药车间废气的工艺有机废气、工艺含氨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和暂存罐废气及颗粒状药肥工艺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无组织收集、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乙醇、异丙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工艺改为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改为单独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已落实
固体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	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	已落实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物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作业和管理。	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作业和管理。在厂区内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治区（各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及废水收集、输送、排放系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治区（各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及废水收集、输送、排放系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已落实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新干县人民政府应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已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新干县人民政府应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已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表 5.1-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评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制剂工艺废气、 危废暂存库废气	3#排气筒 (30m高)	乙醇、异丙醇、 乙二醇、硫化氢、氨气、 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	两级活性炭颗粒吸 附+热空气脱附+冷 凝回收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农药 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 B39727-2020）表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 总烃、TVOC、乙二 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江西省地方 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 1.2-2019）中标准 限值；乙醇、异丙 醇排放浓度参照执	3#排气筒 (30m高)	乙醇、异丙醇、乙二 醇、硫化氢、氨气、臭 气浓度、颗粒物、VOCs	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处理工艺 改为喷淋 塔+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污水处理 站废气改 为单独经 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两级活性炭颗粒吸 附+热空气脱附+冷 凝回收		5#排气筒 (15m高)		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实验室废气	4#排气筒 (30m高)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30m高)		两级活性 炭吸附	不变

环评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加强无组织收集、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排放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加强无组织收集、生产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不变

环评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	总排口	流量、pH、CODcr、NH ₃ -N、BOD ₅ 、SS、色度、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AOX、总氮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A ² /O+MBR池”	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执行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经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总排口	流量、pH、CODcr、NH ₃ -N、BOD ₅ 、SS、色度、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AOX、总氮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调节池+A ² /O+MBR池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及离心机滤布清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增加“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系统”

环评要求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雨水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 _{Cr} 、SS	在线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	雨水排口	pH、COD _{Cr} 、SS	在线监测	不变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	厂界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厂界	厂界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	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废活性炭、在线检测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和废劳保品、废过滤介质以及生活垃圾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处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库（200m ² ）	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废活性炭、在线检测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和废劳保品、废过滤介质以及生活垃圾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变
	生活垃圾		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处置前暂存于垃圾收集区域	生活垃圾		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变
环境风险	危化品贮存和使用区及危废暂存库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预案等，设置1座容积为650m ³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1座容积为8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不变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属新建项目。以豆甾醇、丁酮、三乙胺、甲基磺酰氯、四甲基哌啶氧化物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磺酰化反应、水解重排反应、氧化反应、开环反应、双羟基化反应、丙酰化反应、环氧和内酯化等不同工序生产内酯原药、苔素原药；再对农药原药采取研磨、溶解、混合、过滤检验等不同工序生产农药制剂。项目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000kg，制剂 30000t。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溴化氢、三乙胺、乙酸乙酯、石油醚、叔丁醇、乙醇、环己酮、异丙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全厂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干工业园综合污水处理里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废水中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总氰化合物等特征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二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其余常规污染物执行新干工业园综合污水处理里厂接管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作业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治区（各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及废水收集、输送、排放系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新干县人民政府应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和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其他环保要求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和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乙二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江西省地方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乙醇、异丙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企业边界大气污染、臭气浓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排放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6.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乙醇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异丙醇	80	
NMHC	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
TVOC	120	
氨	3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颗粒物	30（20 ^a ）	
硫化氢	5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a 适用于原药尘。

表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mg/m ³ ）	
TVOC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
非甲烷总烃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6.1-3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新干县大洋洲盪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赣江，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执行新干县大洋洲盪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经新干县大洋洲盪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1-4。

表6.1-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 厂	pH	6~9	企业废水总 排口	新干县大洋洲盪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色度	≤70		
	氰化物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氟化物	≤20		
	总氮	≤70		
	石油类	≤15		
	硫化物	≤1.0		
	可吸附有机卤 化物	≤5.0		
污水处理 厂排放废 水	pH	6~9	园区污水处 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色度	≤30		
	总氰化物	≤0.5		
	总氮	≤15		
	石油类	≤1		
	硫化物	≤1		
	可吸附有机卤 化物	≤1		
	氟化物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6.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如下：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及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污染物	排放考核指标（t/a）	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14.5405	14.5405
COD _{Cr}	7.26	0.8344
氨氮	0.69	0.0835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类别	监测因子
DA003	制剂车间、危废暂存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DA004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DA006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A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A2	厂界下风向1#	无组织废气	
A3	厂界下风向2#	无组织废气	
A4	厂界下风向3#	无组织废气	
DW001	废水出口	废水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色度、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AOX、总氮
N1	厂界东侧外1m	噪声	昼间噪声（LeqA）、夜间噪声（LeqA）
N2	厂界南侧外1m	噪声	
N3	厂界西侧外1m	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1m	噪声	

注：①乙醇、乙二醇无国标检测方法，故未进行监测；异丙醇包含在TVOC检测中合并监测；
②废气中溴化氢、三乙胺乙酸乙酯、石油醚、叔丁醇、环己酮及废水中甲苯、二氯甲烷为原药生产涉及因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未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等信息见下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YH-S-014)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YH-S-029）	0.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H-S-007）	0.06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1）	0.05mg/L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氟离子计（YH-S-028）	0.05mg/L
1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04mg/L
1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1mg/L
12	可吸附有机卤素*	A O F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BBJS006-3 iCR900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0.005mg/L	
		A O Cl			0.015mg/L	
		A O Br			0.009mg/L	
13	环境空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YH-S-015)	1.0mg/m ³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4	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YH-S-015)	7 $\mu\text{g}/\text{m}^3$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YH-S-004)	0.07 mg/m^3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YH-S-004)	0.07 mg/m^3
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YH-S-003)	0.3-1.0 $\mu\text{g}/\text{m}^3$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YH-S-003)	0.001-0.01 mg/m^3
1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09)	0.01 mg/m^3
20					0.25 mg/m^3
2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第二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09)	0.001 mg/m^3
2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AJC-376	0.007 mg/m^3
2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计	/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8.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 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严格按照 GB 15432-1995/GB 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

（4）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前后差值 $\leq 0.5\text{dB}$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6年4月16-17日，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测，根据现场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验收时运行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采样点位		制剂车间、危废暂存间 FQ01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4.16			2026.4.17			
烟囱高度		3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25	25	25	28	28	28	/
	流速 (m/s)	9.5	9.6	9.2	9.6	9.5	9.6	/
	含湿量 (%)	6.2	6.2	6.2	6.5	6.5	6.5	/
	烟气流量 (m³/h)	9.73×10³	9.80×10³	9.41×10³	9.86×10³	9.73×10³	9.79×10³	/
	标干流量 (Nm³/h)	8.30×10³	8.35×10³	8.02×10³	8.28×10³	8.18×10³	8.23×10³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7.97	7.40	8.83	8.42	7.71	7.39	80
	排放速率 (kg/h)	6.61×10 ⁻²	6.18×10 ⁻²	7.09×10 ⁻²	6.98×10 ⁻²	6.30×10 ⁻²	6.08×10 ⁻²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7	13.7	15.3	14.5	12.8	13.4	3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2	0.126	0.120	0.105	0.110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2.5	11.4	13.6	13.8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²	1.04×10 ⁻¹	9.17×10 ⁻²	1.13×10 ⁻¹	1.12×10 ⁻¹	8.64×10 ⁻²	/

表 9.2-2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 FQ02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4.16			2026.4.17			
烟囱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参数	烟温 (℃)	28	28	28	27	27	27	/
	流速 (m/s)	7.7	7.4	7.8	7.8	7.5	7.6	/
	含湿量 (%)	5.9	5.9	5.9	6.1	6.1	6.1	/
	烟气流量 (m³/h)	3.51×10³	3.39×10³	3.53×10³	3.56×10³	3.42×10³	3.46×10³	/
	标干流量 (Nm³/h)	2.96×10³	2.88×10³	3.00×10³	3.03×10³	2.91×10³	2.94×10³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42	5.58	4.77	5.08	4.60	5.69	8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61×10 ⁻²	1.43×10 ⁻²	1.54×10 ⁻²	1.34×10 ⁻²	1.67×10 ⁻²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6.29	7.32	6.39	7.63	7.18	5.16	120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2.11×10 ⁻²	1.91×10 ⁻²	2.31×10 ⁻²	2.09×10 ⁻²	1.51×10 ⁻²	/

表 9.2-3 DA00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化验室废气 FQ03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4.16			2026.4.17			
烟囱高度		3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参数	烟温 (℃)	27	27	27	29	29	29	/
	流速 (m/s)	5.3	5.4	4.9	5.1	5.1	5.3	/
	含湿量 (%)	4.7	4.7	4.7	4.4	4.4	4.4	/
	烟气流量 (m³/h)	5.43×10³	5.54×10³	5.08×10³	5.22×10³	5.22×10³	5.45×10³	/
	标干流量 (Nm³/h)	4.68×10³	4.78×10³	4.38×10³	4.48×10³	4.48×10³	4.68×10³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3	3.16	3.27	2.98	3.48	2.79	8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51×10 ⁻²	1.43×10 ⁻²	1.33×10 ⁻²	1.56×10 ⁻²	1.31×10 ⁻²	/
挥 发 性	实测浓度 (mg/m³)	9.08	9.41	8.22	8.03	7.94	9.34	120
	排放速率	4.25×10 ⁻²	4.49×10 ⁻²	3.60×10 ⁻²	3.59×10 ⁻²	3.55×10 ⁻²	4.37×10 ⁻²	/

有机物	(kg/h)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93	3.18	2.86	2.72	3.15	3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40×10 ⁻²	1.39×10 ⁻²	1.28×10 ⁻²	1.22×10 ⁻²	1.47×10 ⁻²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2	0.018	0.038	0.019	0.016	0.010	5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⁴	8.60×10 ⁻⁵	1.66×10 ⁻⁴	8.51×10 ⁻⁵	7.17×10 ⁻⁵	4.68×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5	977	1303	1128	846	1738	2000

表 9.2-4 无组织监测废气结果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厂界 上风 向检 测点 WQ01	2026.4.16	第一次	247	0.32	3.83×10 ⁻³	0.074	ND	<10
		第二次	237	0.29	4.01×10 ⁻³	0.088	ND	<10
		第三次	244	0.35	4.20×10 ⁻³	0.083	ND	<10
	2026.4.17	第一次	220	0.27	3.74×10 ⁻³	0.077	ND	<10
		第二次	218	0.31	4.64×10 ⁻³	0.088	ND	<10
		第三次	232	0.34	3.69×10 ⁻³	0.081	ND	<10
厂界 下风 向检 测点 WQ02	2026.4.16	第一次	330	0.90	7.80×10 ⁻³	0.218	ND	<10
		第二次	352	0.93	8.71×10 ⁻³	0.235	ND	<10
		第三次	339	0.88	7.97×10 ⁻³	0.244	ND	<10
	2026.4.17	第一次	342	0.84	8.17×10 ⁻³	0.231	ND	<10
		第二次	345	0.87	1.30×10 ⁻²	0.227	ND	<10
		第三次	362	0.91	1.23×10 ⁻²	0.242	ND	<10
厂界 下风 向检 测点 WQ03	2026.4.16	第一次	447	1.40	8.08×10 ⁻²	0.343	8.66×10 ⁻³	<10
		第二次	464	1.36	1.18×10 ⁻¹	0.372	8.72×10 ⁻³	<10
		第三次	457	1.34	1.15×10 ⁻¹	0.355	9.04×10 ⁻³	<10
	2026.4.17	第一次	435	1.33	1.27×10 ⁻¹	0.360	7.85×10 ⁻³	<10
		第二次	463	1.37	1.09×10 ⁻¹	0.376	8.34×10 ⁻³	<10
		第三次	459	1.36	9.86×10 ⁻²	0.353	8.86×10 ⁻³	<10
厂界 下风 向检 测点 WQ04	2026.4.16	第一次	372	1.07	2.01×10 ⁻²	0.229	ND	<10
		第二次	380	1.01	1.26×10 ⁻²	0.243	ND	<10
		第三次	391	1.05	2.22×10 ⁻²	0.237	ND	<10
	2026.4.17	第一次	385	1.08	2.37×10 ⁻²	0.215	ND	<10
		第二次	389	1.02	2.75×10 ⁻²	0.227	ND	<10
		第三次	394	1.04	2.53×10 ⁻²	0.242	ND	<10
标准限值			1000	2.0	2.0	1.5	0.06	20

表 9.2-5 无组织厂区内监测废气结果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检测点WQ05	2026.4.16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7
	2026.4.17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80
标准限值			10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6。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采样 点位	废水出口FS01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4.16				2026.4.17				
检测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pH（无量 纲）	7.62	7.48	7.55	7.67	7.54	7.71	7.62	7.83	6~9
化学需氧 量 （mg/L）	78	86	69	74	67	82	75	88	500
氨氮 （mg/L）	6.93	8.54	8.99	7.28	7.01	8.34	9.31	8.50	4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2.4	25.3	18.1	23.4	19.6	26.7	24.9	27.4	300
悬浮物 （mg/L）	35	37	34	38	39	36	40	37	400
石油类	0.09	0.17	0.15	0.11	0.14	0.12	0.08	0.19	15

(mg/L)									
色度 (倍)	9	7	10	8	7	9	8	6	70
氟化物 (mg/L)	4.78	5.84	5.19	5.47	4.10	4.62	4.22	4.45	20
氰化物 (mg/L)	0.048	0.041	0.035	0.042	0.038	0.044	0.039	0.046	1.0
硫化物 (mg/L)	0.018	0.025	0.031	0.019	0.013	0.035	0.016	0.014	1.0
总氮 (mg/L)	24.5	22.7	20.6	23.3	21.3	26.4	25.0	24.2	70
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mg/L)	0.494	0.429	0.291	0.427	0.334	0.263	0.316	0.393	5.0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满足新干县大洋洲盪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2026.4.16		2026.4.17	
采样点位	昼间[dB(A)]	夜间 [dB(A)]	昼间[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检测点N1	64.0	44.4	61.1	48.4
厂界南侧检测点N2	55.8	51.1	54.6	53.6
厂界西侧检测点N3	59.4	54.2	54.3	49.6
厂界北侧检测点N4	55.3	47.8	60.1	46.1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书》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VOCs<14.5405t/a；COD_{Cr}<7.26t/a；NH₃-N<0.69t/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17+0.0231+0.0449=0.1597kg/h，排放量为

0.1597kg/h×7200h×10⁻³=1.15t/a<14.5405t/a，满足总量要求。

项目废水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要求，废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满足新干县大洋洲盪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T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通过各项措施均可得到较好的处置，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5.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报告书》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text{VOCs} < 14.5405\text{t/a}$ ； $\text{COD}_{\text{Cr}} < 7.26\text{t/a}$ ； $\text{NH}_3\text{-N} < 0.69\text{t/a}$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17 + 0.0231 + 0.0449 = 0.1597\text{kg/h}$ ，排放量为

$0.1597\text{kg/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3} = 1.15\text{t/a} < 14.5405\text{t/a}$ ，满足总量要求。

项目废水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要求，废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6-360824-04-01-355235	建设地点	江西新干工业园区城北工业园盐化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27'15.16"，北纬27°51'43.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芸苔素内酯原药5千kg、制剂3万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制剂5500t，其中乳油500t/a、微乳剂500t/a，悬浮剂700t/a、可溶液剂（包含水剂）3800t/a		环评单位	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赣环审〔2024〕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817841188822001U	
	验收单位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0	所占比例（%）	4.95	

	废水治理 （万元）	500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他（万元 ）	7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设计能力227m³/d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西鑫立莱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4MA3ADH8XXN		验收时间		2026.4.16-2026-4.17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15.3	30	/	/	/	0.9072	/	/	0.907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CODcr	/	88	500	/	/	/	1.73	/	/	1.73	/	/	
	氨氮	/	8.99	45	/	/	/	0.177	/	/	0.177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	/	/	/	/	/	/	/	/	/	/	/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